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王佩瑾  
電話：049-2332380轉1113  
傳真：049-2359406  
電子信箱：w\_pg104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0810156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MX-2614N\_20190726\_143959.pdf)

主旨：「食品原料綠咖啡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1525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301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公文影印本一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作物生產組

